

误将款项错汇至执行账户,能否要求“原路返还”?

律师简介



陈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704202210458270。东营信义民事商事纠纷线上调解中心调解员、枣庄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婚姻家庭纠纷、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等。欢迎有案件需要的当事人及单位前来咨询、委托!

联系电话:19863262997

邮箱:cq1327_2021@163.com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11日,某中院在执行A公司与B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过程中,以510万元为限额冻结了B公司名下的b银行账户,冻结时该账户内金额700余元。2023年10月16日,案外人C公司在进行网上汇款时误将48万元购车款汇至原合作单位B公司名下的b银行账户内,C公司发现款项误汇后,立即与B公司联系,但被告知b银行账户已因借款纠纷而被执行法院冻结,无法将款项退回。2023年10月17日,C公司向某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返还该公司误汇至b银行账户内的购车款48万元。某中院经审查查明,自2023年7月11日至本案异议审查期间,b银行账户内持续有多笔资金汇入。

案例分析

执行程序中,案外人误将款项汇至被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账户,此时,处理方式并非简单地将款项径行退回,而是要在综合考虑权属判断规则、权属转移时间节点以及对比案外人对被执行人享有的不当得利债权和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的普通金钱债权受偿顺位优劣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法院判决

C公司以款项误汇为由请求法院将款项返还,实质是以对资金享有所有权为由请求法院排除对该部分资金的执行,属于案外人异议审查的范畴,故本案应作为案外人异议案件进行审查。关于该48万元款项是否应予返还的问题,由于案外人C公司汇入B公司b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属于种类物,为特殊动产,具有高度的可替代性,在该账户未特定化且C公司未提供充足证据对此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依据该笔货币资金的占有状态确定权属,而且C公司因误汇行为而对B公司享有的不当得利请求权属于债权范畴,而非物权,该请求权并无优先于其他普通金钱债权的效力,因此,不能排除执行。最终,某中院裁定驳回C公司提出的异议。

律师建议

执行异议之诉往往涉及不同当事人的权利冲突,故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法院一定会秉承严格、谨慎的原则,对案外人提出的理由加以严格审查。为避免导致相关当事人权利的失衡乃至法律规则的破坏,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保护请求,会尽可能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寻求相应的制度和规则依据,不会对此轻易突破,故再次提醒大家,在汇款时一定要认真、细致核对收款人姓名、名称、开户行以及银行账号等关键、标识信息,避免出现资金错汇的情况,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

据此,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一方获利,他方受损,一方受利与他方受损具有因果关系,获利无合法根据。在错汇款项的情况下,被执行人虽然没有相应的意思表示,但在事实上已经因此而获利,即使该款项又因其债权人的申请而被法院强制执行,也不改变其已经获得的事实,因为这导致被执行人因此而清偿了对其债权人相应的债务,案外人当然因此遭受了相应的损失;而被执行人的获利没有合法依据。因此,案外人将其所有的款项误汇至被执行人账户的行为,在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构成了典型的不当得利之债。由此,案外人享有的是不当得利债权,其可以基于不当得利而请求被执行人返还相应款项,法律已经赋予了案外人此种救济途径。

从性质上看,不当得利债权属于普通债权,并不具有优先受偿性。而如果支持了案外人针对该错汇款项提出的执行异议请求,则在实质上是赋予了此种债权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获得清偿的权利,这无疑违背了对于普通债权而言的债权平等的基本原则。比如,对于参与分配案件中的普通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

我国网购消费者反悔权制度浅析

律师简介



姚苏,法学学士,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姚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扎实,工作认真负责。自执业以来,始终坚持对客户负责、对法律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执业原则,致力于用专业的知识及细心严谨的态度竭诚捍卫当事人一切应有的权利。

专业领域:民商事案件代理、刑事辩护、劳动争议等
联系电话:15634882816

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2014年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赋予消费者反悔权,但是其规定过于笼统和简单,可操作性较弱,不能满足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文章通过对反悔权的研究,分析我国消费者反悔权存在的不足,并就反悔权制度提出完善建议。

一、网购消费者反悔权的概念

消费者反悔权,又称为无理由退货权,是指合理时间内享有单方面无条件撤销消费合同,退还所购商品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网购消费者反悔权的特征

1、权利依据的法定性

网购消费者反悔权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在《消保法》实施之前,就有网购经营者对消费者作出关于“无理由退货”的承诺,但这种单方允诺行为使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2014年实施的《消保法》将消费者反悔权确定为一种法定权利,这也就意味着无论经营者是否提前予以说明、同意,消费者都享有反悔权,从而保证了消费者自由选择权和知情权。

2、权利主体的单方性

网购消费者反悔权的行使主体为消费者,法律明确规定网购消费者反悔权由消费者享有。网购等消费模式的远程性特点决定了消费者只能以经营者描述和其他用户的体验反馈作为购买依据,无法通过真实直接的自身体验了解商品的特性,这就导致了消费者在消费活动中处于弱势地位。消费者反悔权的

立法目的就是保护消费者这一弱势群体,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差距,实现交易的公平性。

3、权利客体的限定性

消费者后悔权行使原则上仅适用于在网络购物、电话购物等远程方式的特定交易情形下,不适用于通过现场面对面的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消保法》第25条规定的四类商品以及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属于行使反悔权的客体范围。

二、我国网购消费者反悔权存在的问题

1、经营者范围界定存在立法缺陷

以微商等社交类电商平台和“闲鱼”等二手交易类电商平台为代表,这两类电商平台中对于经营者范围的界定在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都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是目前实践中纠纷最多、争议最大的问题。

2、“不宜退货”的商品规定模糊

《消保法》第25条规定了“不宜退货”的兜底性条款,即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该条款仅以兜底的形式笼统加以规定,且没有具体规定不宜退货商品范围的判断标准。各大电商平台利用这一规定,肆意扩大“不宜退货”的商品范围,过度排除后悔权的适用。

3、“商品完好”的标准不明确

《消保法》第25条规定,消费者行使反悔权应该保证“商品完好”,但对于“商品完好”的判定标准并未做出明确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通常会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判定,因此极易造成两者冲突。

4、权力滥用问题突出

在实践中,购买大量衣物拍照拍视频后退货、不满商家服务泄愤式批量购买再退货、通过违法手段“买真退假”、通过退货刷差评进行不正当竞争等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的行为屡见不鲜。

三、消费者反悔权制度适用规则的完善

1、界定经营者范围

应当以网购销售方是否具有营利目的作为界定标准。网购经营者是在电商平台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与网购消费者是一对相对的概念,与交易规模、销售模式无关,并且不以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为前提。

2、细化“不宜退货”商品规定

为了避免不法经营者利用法律漏洞,不当使用《消保法》第25条的兜底性条款,应扩大后悔权的适用范围。参考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根据商品的性质和特点将商品进行分类,对于每个商品分类,进一步明确商品的属性和特点,综合考虑商品的特殊性、个性化程度、卫生安全等因素,评估退货对商品的影响程度,将不宜退货商品目录进行整合,并为消费者和卖家提供明确的退货规定。同

时,经营者对不宜退货的商品采用明显的标识方式,在关键流程中设置消费者确认选项,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3、细化“商品完好”标准

“商品完好”的标准应加以细化,通过外观、功能性、配件、包装、购买凭证等方面对“商品不影响再次销售的完好标准”进行明确界定,并按照以上几个方面规定不同商品分类的细化标准。对于一些难以确定完好标准的小类商品,消费者和经营者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对标准的认定达成一致。

4、规制网购消费者滥用权利的行为

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明确退货、退款等权利的适用条件和流程,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其对权利和义务的认知和理解,引导消费者正确行使权利。电商平台作为交易的中介方,应当加强对交易过程的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滥用权利的行为,对于滥用权利行为的消费者,可以采取警示、限制购买、暂停账号等措施进行处罚。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网络购物平台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消费者权益维护的难题必将逐步显现。就网购消费者反悔权的现状而言,我们要明确经营者的界定范围、细化“不宜退货”商品规定、细化“商品完好”标准、规制网购消费者滥用权利的行为,从而实现互联网时代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动态循环和良性发展。

摘要:消费者反悔权制度是一项倾斜性的法律制度,其主要目的